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育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4、5、6及7「臨櫃匯款」更正為「網路匯款」；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條次為第22條第3項，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偵卷第18

01 頁)，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判決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良好；(2)被告坦承犯行，然  
04 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被告本案將  
05 3個帳戶交出去之犯罪動機、本案受害人數為7人、受詐欺之  
06 金額合計共新臺幣（下同）40萬2,141元；(4)被告於審理時  
07 自陳高中肄業、目前擔任門市人員、月收入3萬2,000元、已  
08 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  
13 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8 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0 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淑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  
1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4 之。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39號

28 被 告 乙○○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前某時，在臺中市○○○道○○○○○號客運站，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以下分別稱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IG粉絲感恩福利回饋拆盲盒」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己○○、丁○○、丙○○、辛○○、甲○○、戊○○、庚○○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所提供IG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為抽取盲盒兌獎而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己○○、丁○○、丙○○、辛○○、甲○○、戊○○、庚○○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己○○等7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3	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兆	告訴人己○○等7人因受詐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p>豐銀行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之IG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報案紀錄</p>	<p>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即遭轉出一空之事實。</p>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對方跟我說中獎，領獎要用，需要3個帳戶，因為要沖帳等語。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IG對話紀錄，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確係以抽取盲盒中獎，因撥匯獎金失敗等話術，要求被告提供帳戶，核與詐騙告訴人之方式如出一轍，足認被告對他人取得其帳戶資料係供詐欺被害人使用並不知情，自難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相繩，故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賴政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何彥儀

07 所犯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2 予裁處之。

2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4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5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6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IG中獎通知，佯稱要領取獎金必須先匯款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 12時9分許	網路匯款 1萬4,018元	兆豐銀行 帳戶
2	丁○○	同上	113年4月1日 12時16分許	網路匯款 4萬9,999元	兆豐銀行 帳戶
			113年4月1日 12時17分許	網路匯款 5萬元	兆豐銀行 帳戶
3	丙○○	同上	113年4月1日 12時43分許	網路匯款 9萬1,096元	中華郵局 帳戶
4	辛○○	同上	113年4月1日 12時50分許	臨櫃匯款 4萬9,999元	中華郵局 帳戶
5	甲○○	同上	113年4月1日 12時49分許	臨櫃匯款 4萬9,999元	臺灣銀行 帳戶
			113年4月1日 12時45分許	臨櫃匯款 4萬9,999元	臺灣銀行 帳戶
6	戊○○	同上	113年4月1日 13時2分許	臨櫃匯款 3萬1,987元	臺灣銀行 帳戶
7	庚○○	同上	113年4月1日	臨櫃匯款	臺灣銀行

(續上頁)

01

			13時27分許	1萬5,044元	帳戶
--	--	--	---------	----------	----